

■ 留学生别科

岐阜经济大学为了积极投入大学入学前的日语教育以及接纳本科留学生，同时也为了更加推进与海外各大学的国际交流，设立了留学生别科。

在这里，根据留学生的日语熟练程度进行细致的科目配置和指导。我们的目标是提高日语能力以及加深对日本的了解。

|| 招收人数

.....

I 期（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 期（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I 期（国内申请）
30 名		

|| 申请资格

.....

拥有外国国籍，并符合以下 1—4 项所有要求的人员

1. 在国外完成 12 年课程的学校教育的人员，或拥有同等学历并被文部科学大臣认可的人员。
2. 可能取得 [出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 中的 [留学] 资格的人员，或已经取得 [留学] 或 [就学] 资格的人员。
3. 财团法人日本国際教育支援協会实施的 [日本語能力测试 N5 级 (旧 4 级)] 以上合格的人员，以及报考独立行政法人日本学生支援機構实施的 2017 年度 (平成 29 年度) 的 [日本留学考试 (日本語)] ，并取得 80 分以上，或拥有同等日语能力的人员。
4. 最终学历 (日语学校除外) 是 2013 年 4 月以后毕业的人员。

|| 注意事项

.....

过去曾在日本国内的其他日语教育机构持有 1 年以上学籍的人员不能申请。

持有 [永住者] ， [定住者] ， [永住者的配偶者等] ，或 [日本人的配偶者等] 在留资格的人员可申请旁听生。请通过我校教务课获取旁听生的招生要点。

短期逗留 (旅游签证) 的人员不能作为日本国内居住者办理申请手续。

|| 考核方法

.....

|| 在日本国外申请的人员

通过书面审查以及与在保证书上记载的保证人的面试进行综合评判和考核。

|| 在日本国内申请的人员

通过书面审查以及与本人和在保证书上记载的保证人的面试进行综合评判和考核。

|| 入学考试日程

	I 期 (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 期 (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I 期 (国内申请)
申请期间	2017年9月13日(水)~ 9月26日(火)	2017年11月8日(水)~ 11月21日(火)	2018年1月26日(金)~ 2月6日(火)
面试日	2017年10月15日(日)	2017年12月2日(土)	2018年2月17日(土)
面试时间	10点00分~		
面试会场	岐阜経済大学		
合格发表日	2017年10月20日(金)	2017年12月8日(金)	2018年2月23日(金)
合格发表方法	(在日本国外申请的人员) 考核结果将邮寄给保证人, 由保证人传达给入学报名者。 (在日本国内申请的人员) 考核结果将邮寄给本人。		

※申请报名资料请保证人亲自来我校(入試広報課: 1号館2階)提交。通过代理人提交或邮寄的申请均不予受理。

|| 申请报名资料

.....

1. 留学生別科入学申请书.....我校规定的格式纸
2. 证明
3. 有关经费支付的资料

(1) 入学申请人员的父母等亲属从本国或其他国家汇寄学费和生活费的情况

(2) 入学申请人员以外的在日本长期居住的人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情况

(3) 入学申请人员本人支付的情况

4. 有关保证人的资料

5. 寄送准考证用的信封

6. 交纳确认票

|| 报考费

.....

30,000 日元

※对于来我校提交申请资料的人员，请在交纳确认票（我校规定的格式纸）上将需要填写的项目填好后，到我校財務課（1号館1階）办理交纳手续。

※一旦交纳了报考费，无论任何理由，一律不予退还。

|| 入学手续（当天转账有效）

.....

	I 期 (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 期 (国外申请·国内申请)	III 期 (国内申请)
第一回手续 (交纳学费)	2017年10月20日(金)~ 11月2日(火)	2017年12月8日(金)~ 12月19日(月)	2018年2月23日 (金)~3月5日(月)
第二回手续 (提交入学手续资料)	2017年10月20日(金)~ 11月22日(水)	2017年12月8日(金)~ 2018年1月5日(金)	

|| 学费

.....

2018年度的学费如下：

学费	年额
入学金	50,000 日元
学费	500,000 日元
学研灾	1,340 日元
合计	551,340 日元

■入学手续的详细说明

|| 在日本国外申请的人员

(1) [考核结果通知书]，[学费交纳格式纸]，以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在合格发表当天邮寄给合格者的保证人，由保证人把考核结果转告给入学申请人。

请在指定日期前缴纳学费。不办理缴纳学费手续的人员不能入学。[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书]，请保证人代笔，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给我校。

[第一回手续]



(2) 缴纳学费后，[入学手续资料]将被发送给保证人，请保证人把[入学手续资料]中的学籍簿格式纸传送给合格者，其他资料由保证人代笔，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给我校。

[第二回手续]



我校代办[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



通过了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的人员，将得到[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3) 我校在通知保证人审查结果的同时，将[入学通知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寄送给保证人，由保证人转寄给合格者。



合格者取得护照后，携带[入学通知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以及其他申请需要的资料到日本大使馆（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到达日本，在机场进行入国检查的时候，除护照外，[入学通知书]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也需要提示，请携行前往。

|| 在日本国内申请的人员

(1) [考核结果通知书]，以及[学费交纳格式纸]在合格发表当天邮寄给合格者。请在指定日期前缴纳学费。不办理缴纳学费手续的人员不能入学。

[第一回手续]



(2) 缴纳学费后，[入学手续资料] 将被发送给合格者，请在指定日期前提交 [入学手续资料] 给我校。

[第二回手续]



(3) 提出入学手续申请的人员，将收到 [入学通知书]，请自行办理 [留学] 在留资格的变更或更新手续。

|| 其他

.....

|| 关于申请资料

- 1, 如在申请资料中发现虚假的证明，或有篡改的迹象，合格者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 2, 提交的资料不予归还。

|| 关于归还 [入学通知书] 和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在留资格被认定后，辞退入学的人员，请立即向我校归还 [入学通知书] 和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 关于返还学费

一旦学费缴纳后，除了因特殊原因辞退入学的情况外，一律不予返还。

入学手续办理结束后，因特殊原因辞退入学的人员，如果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前通过我校规定的格式纸（格式纸请打电话索取），办理了请求返还学费的手续，除去入学金以外的学费将被返还。

对于请求返还学费期限后的辞退入学的情况，学费将不予返还。